

辦理給付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部門名稱 公教保險部

提報日期 115年〇〇月〇〇日

Great Deal, Great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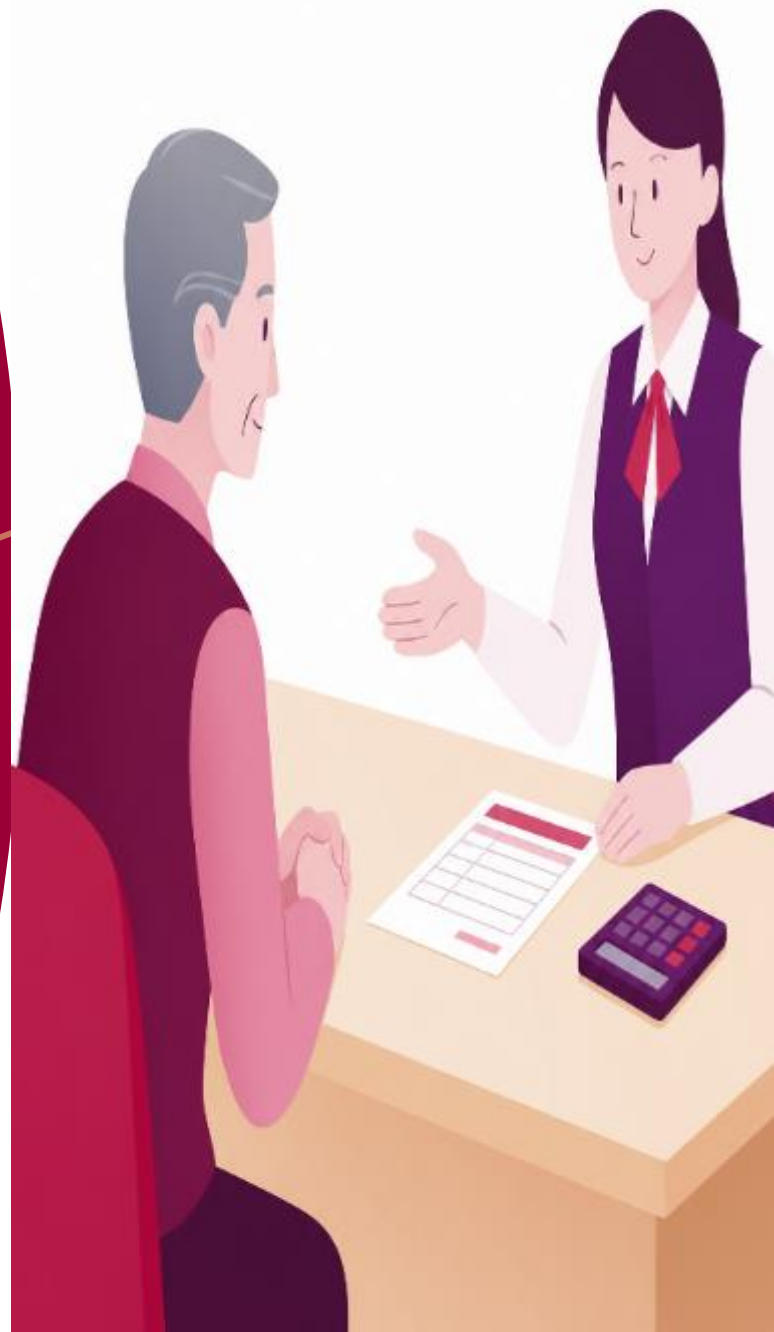
大綱

- 1 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計算標準
- 2 各項給付規定及請領注意事項
- 3 給付其他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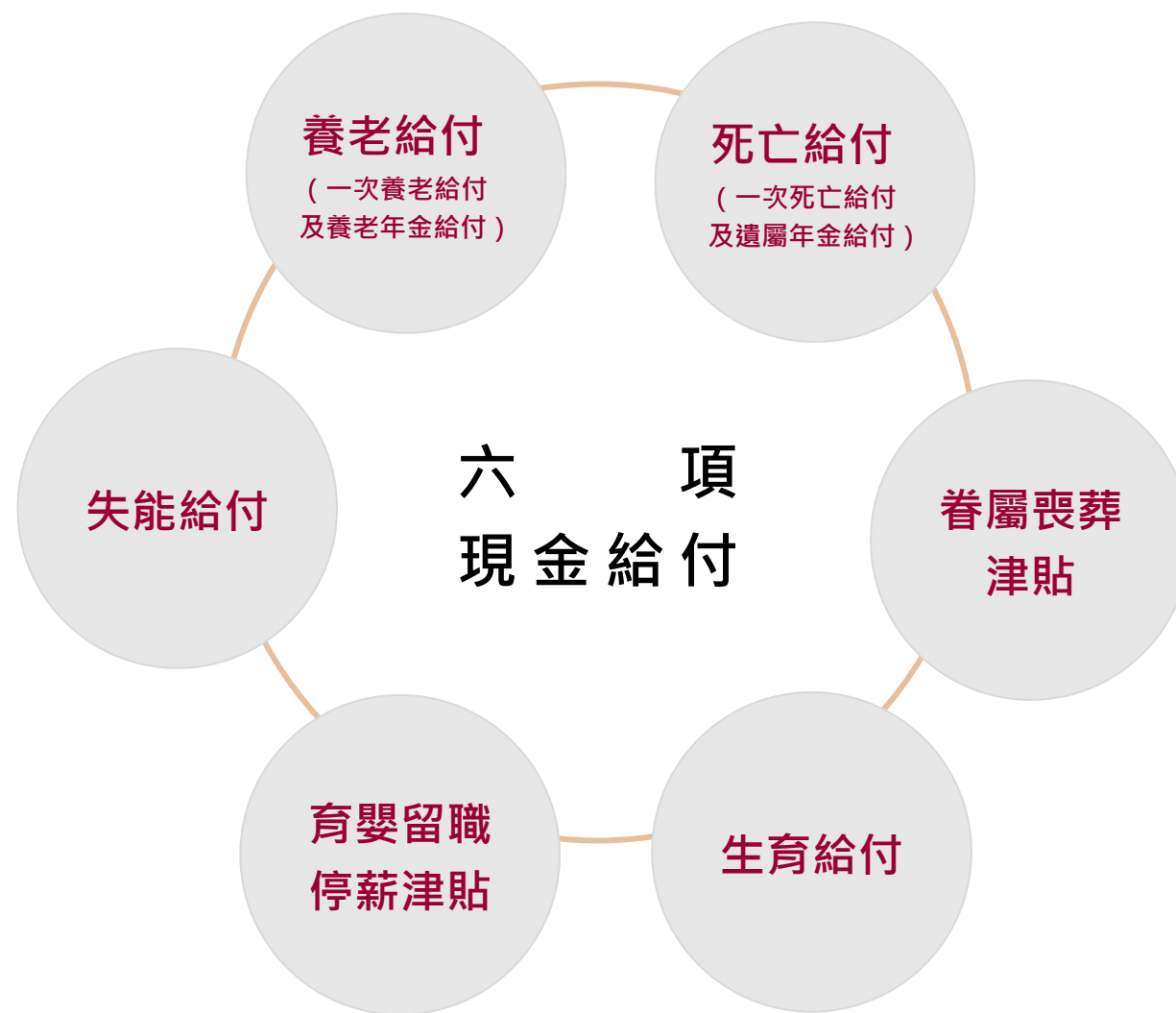


1

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計算標準



給付項目(§12)



保險事故日須在保險有效期間

各項給付保俸計算標準(§12)

項次	給付項目	保俸標準
1	一 次 養 老 一 次 死 亡	退保當月保險俸(薪)額(細則§37)
2	養老年金給付 死亡年金給付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10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3	失 能 給 付 眷屬喪葬津貼 生 育 給 付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

2

各項給付規定及請領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 養老給付成就條件
- 保留年資
- 一次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 給付範例
- 請領手續
- 暫不請領者權益
- 注意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規定
- 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養老給付成就條件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依法退休(職)

2 依法資遣

3 繳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

成就條件

離職退保：被保險人離卸參加公保職務，且未於30日內再參加公保

離職：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不包括停職(聘)、休職及留職停薪退保】

保留年資(§26)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94.1.21以後退保未領養老給付者(94.1.19修正公布)

1 於勞保或軍保依法退休(職、伍)

2 領受國保老年給付

3 年滿65歲

請領條件

保留年資已領補償金者不適用

一次給付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一次養老
給付金額

=

事故當月
俸

×

有效年資
給付月數

給付月數(§16)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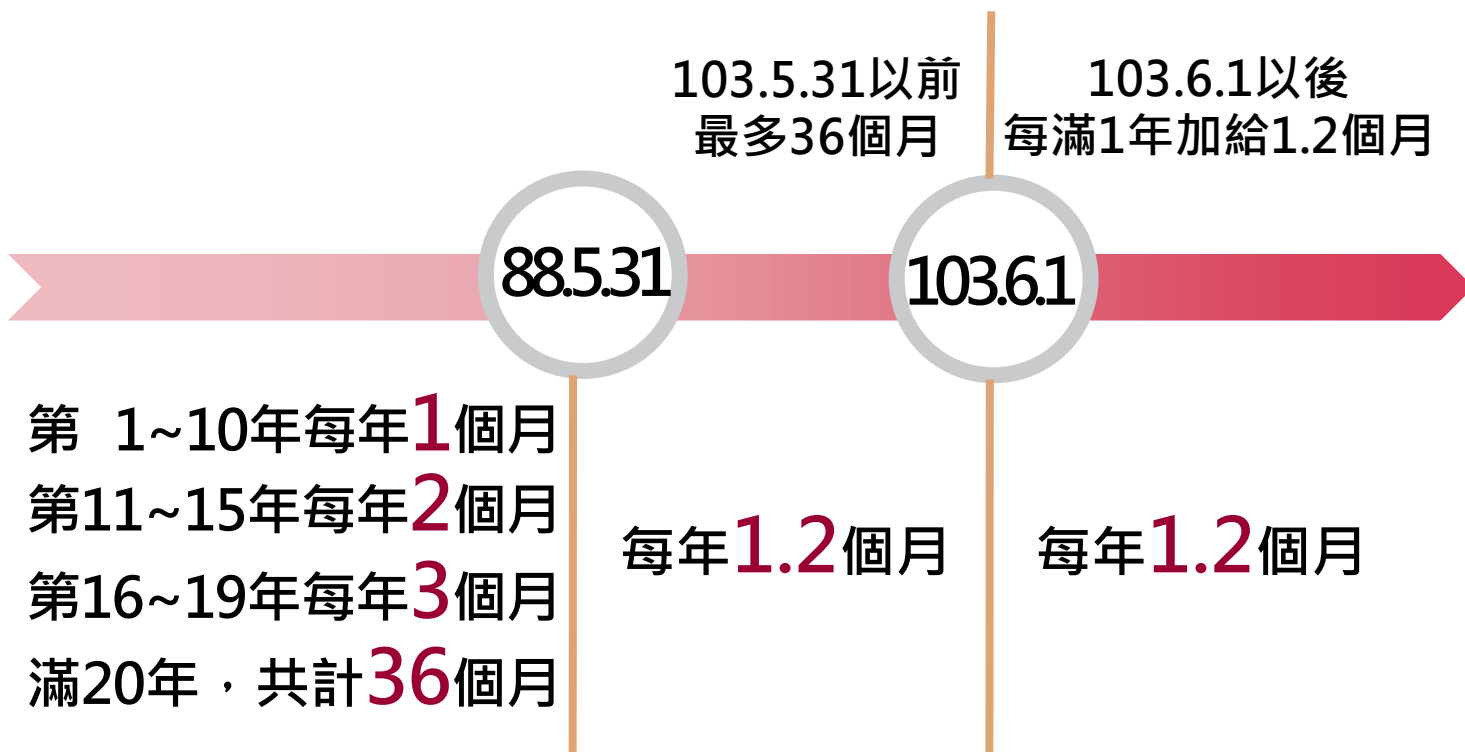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給付月數計算



2.一次養老給付月數上限

(含曾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36
個月

得辦理優存者

42
個月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存者

給付範例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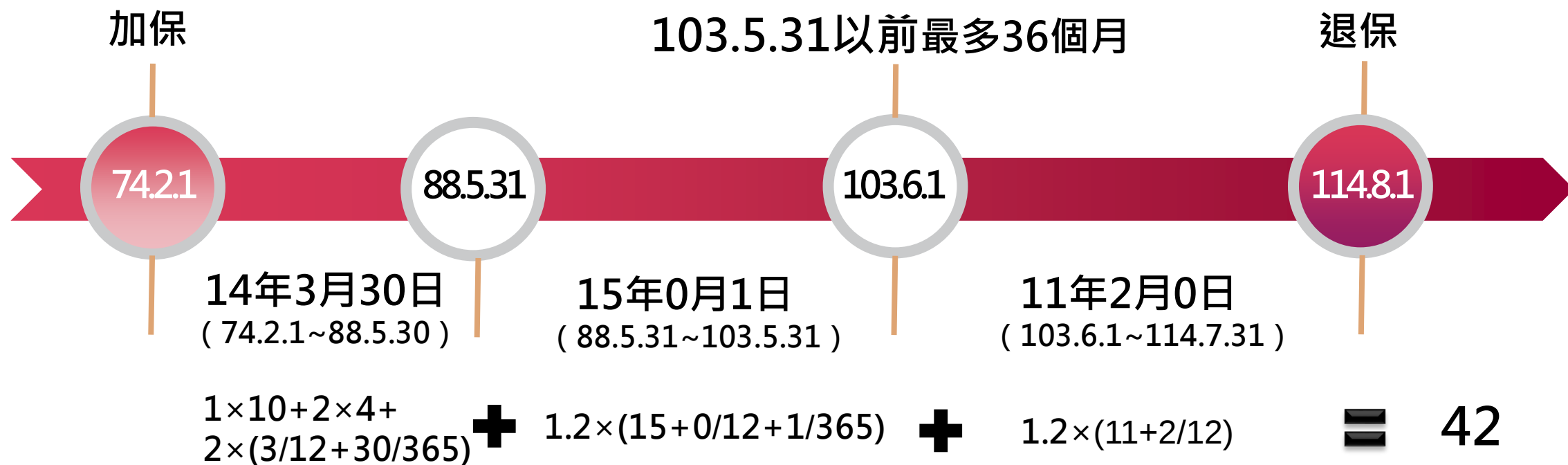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於74年2月1日加保，114年8月1日退保，退保事故當月保俸為57,220元



拋棄或不得優存

給付月數：42

給付金額：57,220 × 42 = 2,403,240

得優存

給付月數：36

給付金額：57,220 × 36 = 2,059,920

請領手續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

退休(職)、資遣

核定函(應載明一次養老給付得否或切結拋棄辦理優惠存款)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離職退保

- 離職證明書
- 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
【須被保險人簽章或加蓋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3 證明文件

保留年資

- 權責機關(例：勞保局)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 現戶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印本
【須被保險人簽章或加蓋人事主管(人員)職名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暫不請領者權益(§23)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再加保

- 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養老給付
- 再次退保時，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應併計加保年資，以最後保俸計算
- 再次退保時，未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得領回原未領取之養老給付

2. 未再加保

- 可於10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養老給付
- 被保險人10年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請領

選擇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注意其他社會保險相關規定

養老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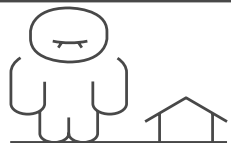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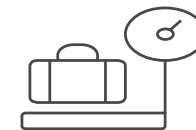
重要提醒

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
再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例如：國保、農保)
或已領有其他社會保險
給付(例如：國民年金保
險老年給付、老農津貼)



建議做法

在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前，
請先洽各保險主管機關
瞭解相關規定，再辦理
公保養老給付請領事宜。



目的

以免影響其他
社會保險之權益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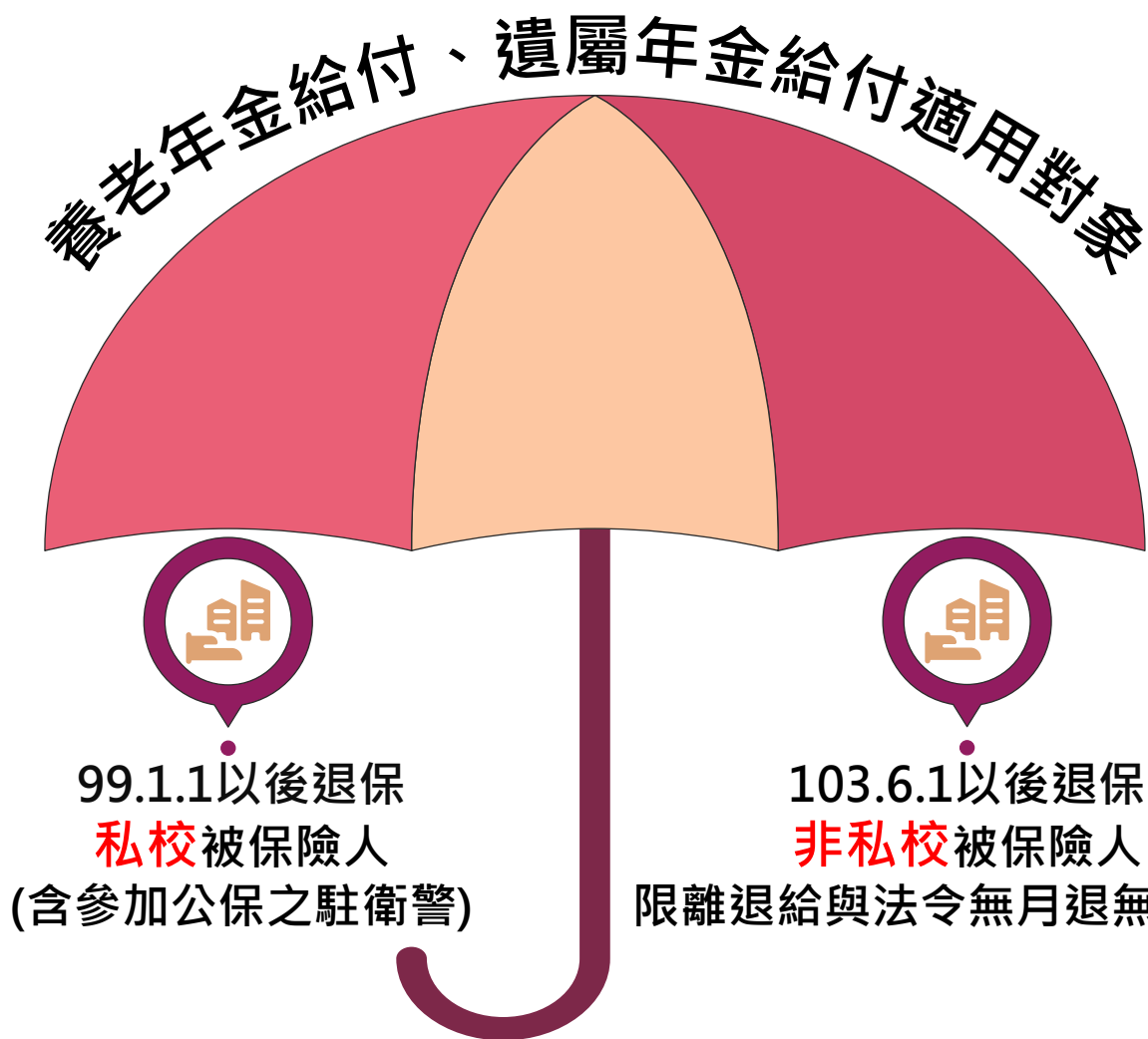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年金給付適用對象(\$48)



失能給付

- 失能種類
- 請領規定
- 給付計算
- 請領手續
- 失能證明書注意事項
- 審核規定
- 案例說明
- 特別提醒



失能種類

給付標準附表111.7.1修正 共9大類79項

養老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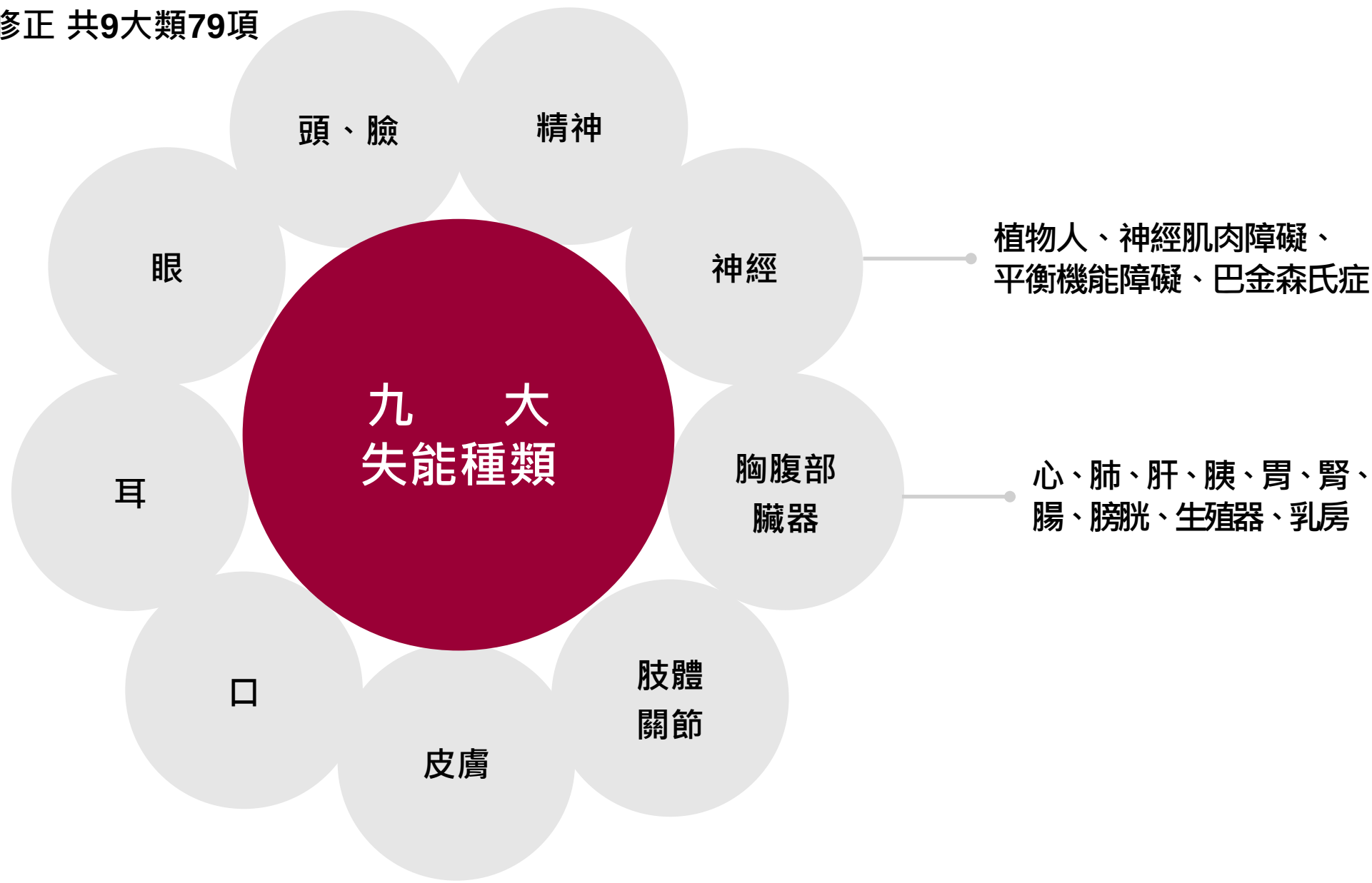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請領規定(§13)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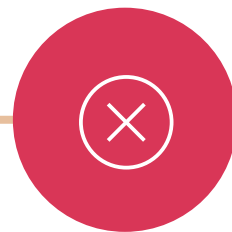
規定一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
(不可為預防性)



規定二

經治療已達規定治療期限且**醫治終止**
(經醫治後症狀固定符合失能標準再行醫治亦無法改善)



規定三

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



規定四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之項目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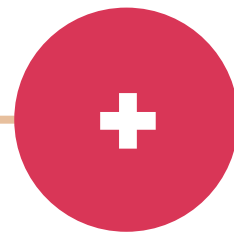


核給失能給付



規定六

確定永久失能日在保險有效期間內(退保後無)



規定五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

給付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失能給
付金額

=

6個月
平均保俸
(事故當月往前推算)

×

失能等級
給付月數

因疾病或
意外傷害

因執行公務
或服兵役

部分失能
6個月

半失能
15個月

全失能
30個月

部分失能
8個月

半失能
18個月

全失能
36個月

請領手續(細則§51)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失能給付請領書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3 公保失能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請領手續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05.3.18 起適用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保險事故	保險事故日		疾病名稱或傷害原因		
	失能部位			失能標準	失能第 號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檢附證件	☐ 1.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 (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 2. 其他:				
平均保費額		請領月數	個月	請領金額	(金額如無法核算, 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領方式 (請勾選一項)	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				
	☐ 1、入戶 (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 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				
	(1)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總行代號 _____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帳號請靠左填寫, 位數不足, 不需補零)				
	(2) 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 700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帳號: _____				
(靠右填寫, 局號及帳號不足 7 位者, 請在左邊補零)					
☐ 2、支票 (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 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 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 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要保機關	代號		名稱		
	經辦人		人事		
	聯絡電話()		主管		
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					
經辦:		審核:		核定:	
				機關(學校) 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失能證明書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公教人員保險

失能證明書

病歷號碼_____

◎請先詳閱背面之應注意事項及本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後，始出具本證明書並填註病情詳況。

被保險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疾病或意外傷害發生之	時間		地點		原因		

本醫院治療紀錄 (病人病情尚未穩定或已於滿留狀態，請勿循其要求開立本證明書)		失能部位	
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		失能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	
初診日期	年 月 日	失能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	
住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編號：第 號
手術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永久失能日期	年 月 日
傷口癒合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	
門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復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治療經過			

失能部位之詳細圖解與標示	本證明書所列失能症狀經本醫師親自診斷，特此證明 主治醫師_____簽章 專科醫師證書號碼_____ 科 別_____ 院 長_____簽章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名稱及字號 評鑑合格字號_____ 醫院名稱_____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填寫內容須加蓋醫師章

治療經過、可否改善及確定永久失能日期等欄位須由醫師填寫認定(如曾在他院治療請醫師填寫)

由評鑑合格醫院填寫並加蓋醫院印信

使用111年7月修訂之失能證明書

審核規定(\$14)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得請領

- 同一部位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依最高標準給付
- 原已失能部位，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程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 手術切除器官，須存活滿1個月以上
- 合計以30個月為限，因公者以36個月為限

2.不得請領

- 加保前已失能者
- 確定永久失能日於死亡前1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期間

案例說明一

植物人

(全失能編號第6-1號)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失能標準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長期臥床，**經治療6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

請領手續

(由監護人會同請領)

(請領書及收據由監護人簽章)

- 1 可於審定符合植物人規定後，再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
- 2 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
- 3 監護人現戶戶籍謄本

案例說明二

女性生殖能力喪失

(部分失能編號第4-20號)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失能標準

女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 1 子宮割除
- 2 兩側卵巢割除
- 3 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刪除「年齡未滿45歲」之限制，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適用

案例說明三 器官移植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給付

- 器官未移植，符合失能標準。
-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再喪失，符合失能標準



不給付

-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後功能已改善。
- 器官移植前已領給付，移植後，縱使功能再喪失，再符合失能標準

同一器官同一失能等級只能請領一次



特別提醒- 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① 失能給付請求權時效

10 年

② 自「確定永久失能日」起算

③ 10 年間未行使，請求權當然消滅



備妥公保失能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儘早提出申請。

死亡給付

- 請領規定
- 一次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 復任加保期間死亡
- 請領手續
- 請領注意事項
- 受益人之領受順序
- 受益人注意事項
- 預立遺囑注意事項



請領規定(§27)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被保險人在加保有效期間

2 發生死亡事故

3 遺屬(死亡給付受益人)得請領

請領條件

一次給付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一次死亡
給付金額

=

事故當月
保俸

×

一次死亡
給付月數

給付月數(\$27)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12.6.30以前

112.7.1以後

因公死亡

36 個月

繳付保費未滿20年

36 個月

繳付保費20年以上

48 個月

非因公死亡

繳付保費未滿20年 30 個月

繳付保費20年以上 36 個月

繳付保費未滿20年

30 個月

繳付保費滿20年未滿30年 36 個月

繳付保費滿30年未滿35年 42 個月

繳付保費滿35年以上

48 個月

復任加保期間死亡(\$27)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扣除已領養老給付

死亡給付應先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發給。



自付保費計息發還

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無死亡給付可領且其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其他給付者，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應提供完稅證明。



請領手續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請 領 手 續

1 死亡給付請領書

4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5 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

6 其他相關文件

請領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請領

未成年人(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會同請領。



2 受益人可分別請領

受益人有2人以上無法同時請領時，得分別請領。



3 受益人得委託代領

有多位受益人時，得委託其中1人代領，並應於請領書填委託事項。



4 僑居國外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

僑居國外者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須附僑居國外者領取給付委託書。

受益人之領受順序 (§28)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死亡給付應由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被保險人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兄弟姊妹。

1

2

3

無1-3順序之受益人時
由配偶單獨領受

配偶
1/2

子女
1/2

配偶
1/2

父母
1/2

配偶
1/2

祖父母
(含外祖父母)
1/2

配偶
100%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子女或孫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受益人之領受順序(§28)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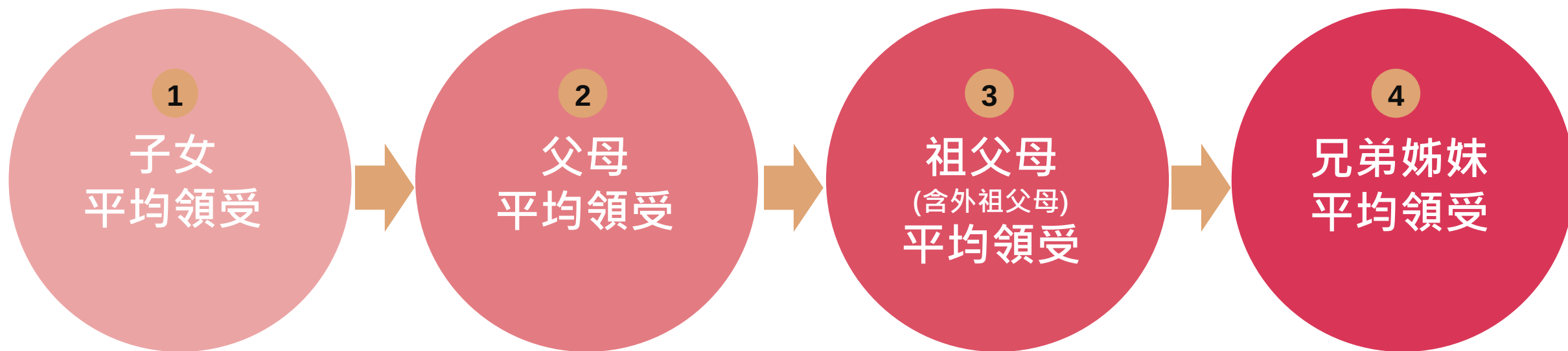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無配偶時由下列順序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孫子女)代位領受
- 子女或孫子女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受益人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以有權領受者為限

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



2 可指定親友為受益人

若無公保法§28所定之受益人時，可指定其親友(含同性伴侶)為受益人。

3 大陸地區受益人可請領

居住大陸地區之受益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6-1及相關規定請領。



預立遺囑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載明公保死亡給付

公保死亡給付屬公法上給付，並非遺產，被保險人預立遺囑內容必須載明公保死亡給付，由指定之受益人領受。



2 指定受益人

被保險人得預立遺囑，其遺囑之受益人應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之中指定。



3 指定親友受益人

被保險人無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者，得預立遺囑指定親友(含同性伴侶)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4 符合遺囑要件

預立遺囑需符合民法所定遺囑要件為之。



眷屬喪葬津貼

- 請領規定
- 給付計算
- 請領手續
- 請領注意事項



請領規定(\$34)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被保險人眷屬因疾病或意外致死亡

請領條件

2 被保險人眷屬死亡日在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

給付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眷屬喪葬
津貼金額

=

6個月
平均保俸
(事故當月往前推算)

×

眷屬喪葬
給付月數

父、母、配偶
3個月

12歲～未滿25歲子女
2個月

未滿12歲子女
1個月

請領手續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3 亡故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5 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

已在國內設籍者免附
(請領繼父母者仍須檢附)

請領手續

請領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擇一請領

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請領。



2 不得分別請領

88年5月31日公務人員保險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不得分別請領。



3 多位被保險人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

亡故者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推由一人請領，若切結不實，由具領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



4 大陸地區之眷屬亡故，文件經海基會驗證

居住大陸地區之眷屬亡故，應檢送大陸地區製作並辦妥公證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後辦理。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請領規定
- 給付計算
- 請領手續
- 請領注意事項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計算
-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領規定(§35)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歲前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續保

請領條件

給付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金額

=

每月育嬰留
職停薪津貼
金額

×

給付月數

6個月平均保俸
(事故當月往前推算)

×

60%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 1.按月發給，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
- 2.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月數發給
- 3.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實際日數計算

請領手續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 存摺封面(限直撥入戶)

3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子女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已在國內設籍者免附
2.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
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關係證明

請領手續

請領注意事項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第1次入戶

- 核付金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起日～
審理當月底之合計金額)
- 嗣後每月統一於各月底
(約每月25日)前逕行核付



2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

- 同時間以請領1人為限
一名子女之津貼請領完竣後
其他子女之津貼應接續請領
- 每名子女津貼請求權時效
分別自其得請領之日起計算



3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

- 得在同一時間請領同一子女之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11.2.10施行)



4 提前復職者

- 應先在公保e系統辦理身分異動
以免溢領後須辦理繳回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

1 實施日

自110.7.1起實施

2 補助對象

依公保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

3 補助金額

每月按平均保俸(薪)額20%加發補助

4 申請方式

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計算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加發補助
金 額

=

每月加發
補助金額

×

給付月數

6個月平均保俸
(事故當月往前推算)

×

20%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 1.按月發給，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
- 2.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月數發給
- 3.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實際日數計算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核定書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定書同張並列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 修正重點 | 施行日待定

01

子女年齡放寬

3 歲以下 → 6 歲以下；留職停薪期間至滿 7 歲止

02

雙親共享 6 + 3

雙親各領滿 6 個月後，符合條件者可各再領 3 個月

03

建立最低保障

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計算的津貼金額時，補足差額

最長 9 個月 / 人 | 給付基礎仍為平均投保俸(薪)額 × 60%



第 7 ~ 9 個月資格

- 1 雙親均為公保被保險人，就同一子女各自領滿 6 個月
- 2 雙親其中一人為公保被保險人，另一人為軍保或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就同一子女各自領滿 6 個月
- 3 雙親一方死亡時，符合條件的另一方為公保被保險人仍可適用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新舊規定差異一次看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

比較項目	現行規定	修正草案
給付名稱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嬰(兒)留職停薪津貼
子女年齡	養育 3 歲以下子女	養育 6 歲以下子女，期間至滿 7 歲止
最長月數	每一子女最長 6 個月	每一子女雙親各領滿 6 個月後，可各再領 3 個月；最長 9 個月
最低金額	未另設最低津貼下限	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計算金額者，補足差額

i 津貼計算基礎不變：前 6 個月平均投保俸(薪)額 × 60%；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仍以請領 1 人津貼為限。

生育給付

- 請領規定
- 給付計算
- 差額補助
- 請領手續



請領規定(§36)

113.1.5修法溯至103.6.1生效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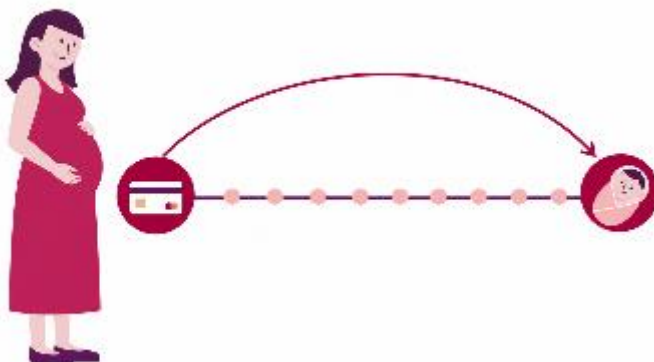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死產可請領，流產不可請領)



2 保險期間懷孕且退保1年內分娩或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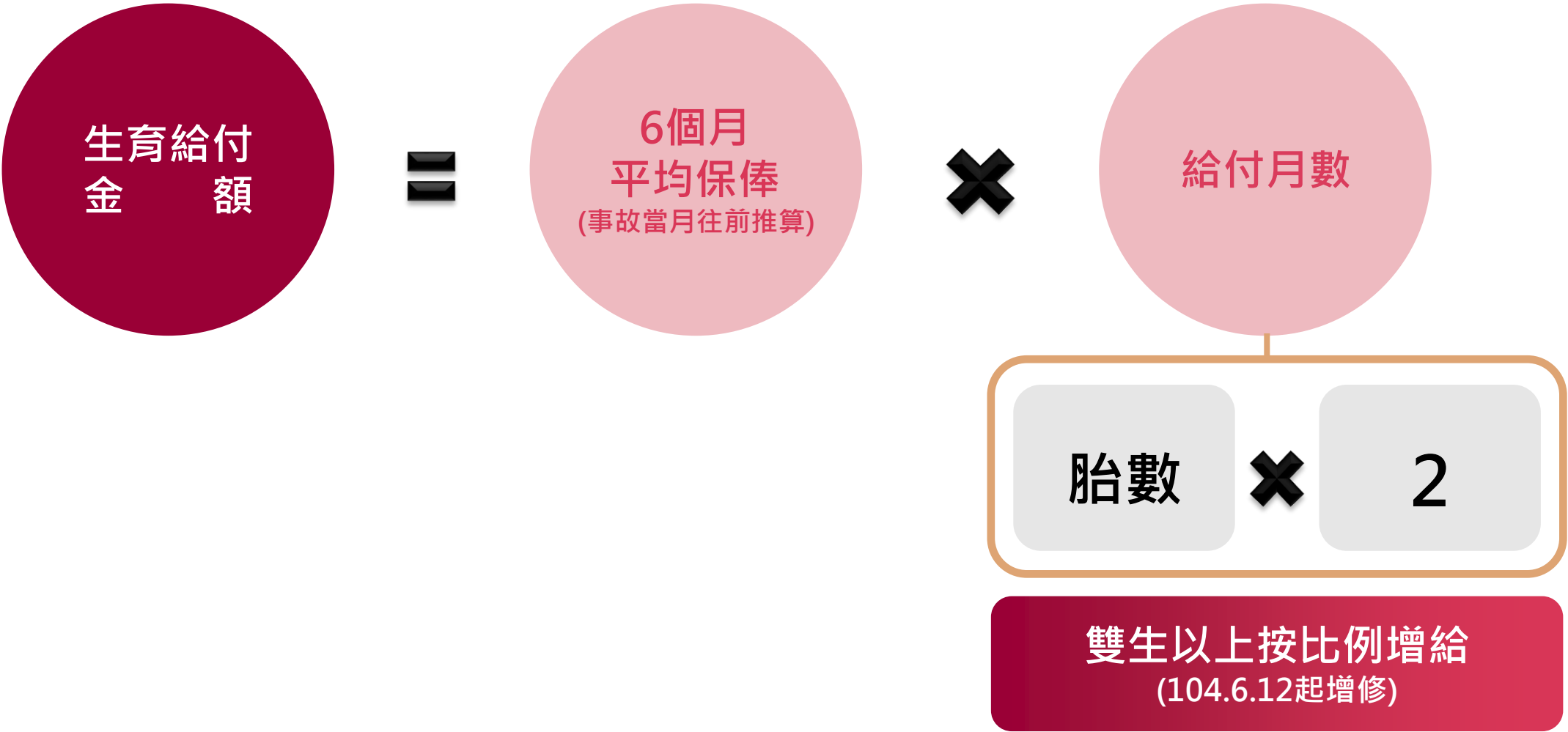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3 生育給付擇一請領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如：勞農保、國保、公教人員生育補助等)，僅得擇一請領。



給付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

115年1月1日生效

補助對象資格認定



1 身分及戶籍 / 婚姻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2 保險身分

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

3 給付條件

115年1月1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並依公保法第36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每胎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時

須同時符合上列資格，始發給生育給付差額補助，每胎補助至新臺幣10萬元。

補助金額計算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以新臺幣10萬元與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

新臺幣
10 萬元

-

原請領生育
給付金額

=

公教人員保險
生育給付差額補助

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雙生以上者，差額補助按比例增給

每胎補助試算範例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原計算之公保生育給付為新臺幣 80,000 元

補助金額計算

- 保障金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 補助金額： $100,000 - 80,000 = 20,000$ 元

差額補助
20,000 元

原公保生育給付
80,000 元

總領取金額
100,000 元

原公保生育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10萬元時，補足差額至新臺幣10萬元。

請領手續

養老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生育給付

1 生育給付請領書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3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
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記事之戶籍謄本或
戶口名簿影本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 被保險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檢附配偶之戶籍謄本影本

已在國內設籍者免附

請領手續

3

給付其他相關規定



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人員(§10,11)



保險給付不得代為請領(\$7)

1 公保給付受益人

公保各項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3 例外規定(\$23)

被保險人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且於請求權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遺屬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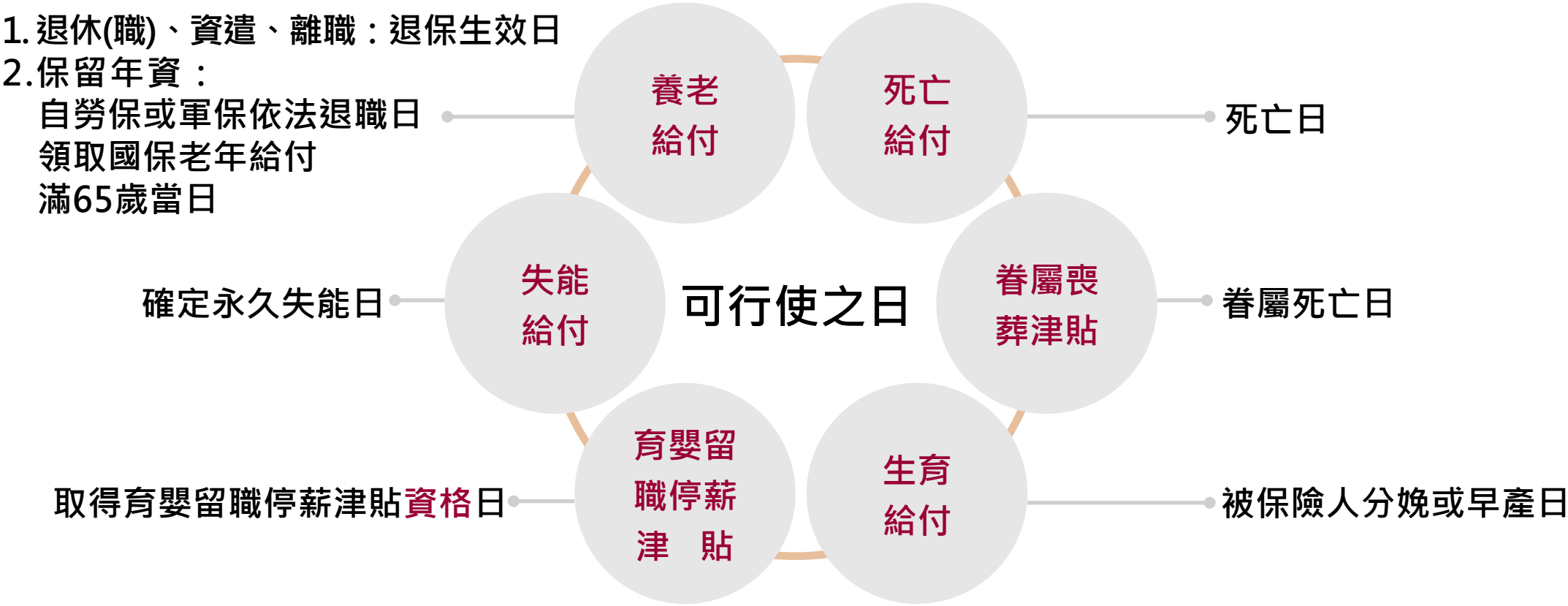
2 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請領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請求權時效(§38)

請領公保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於前項期限內請領給付者，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重複加保之處理機制(§6)

禁止重複參加勞保、軍保、農保、國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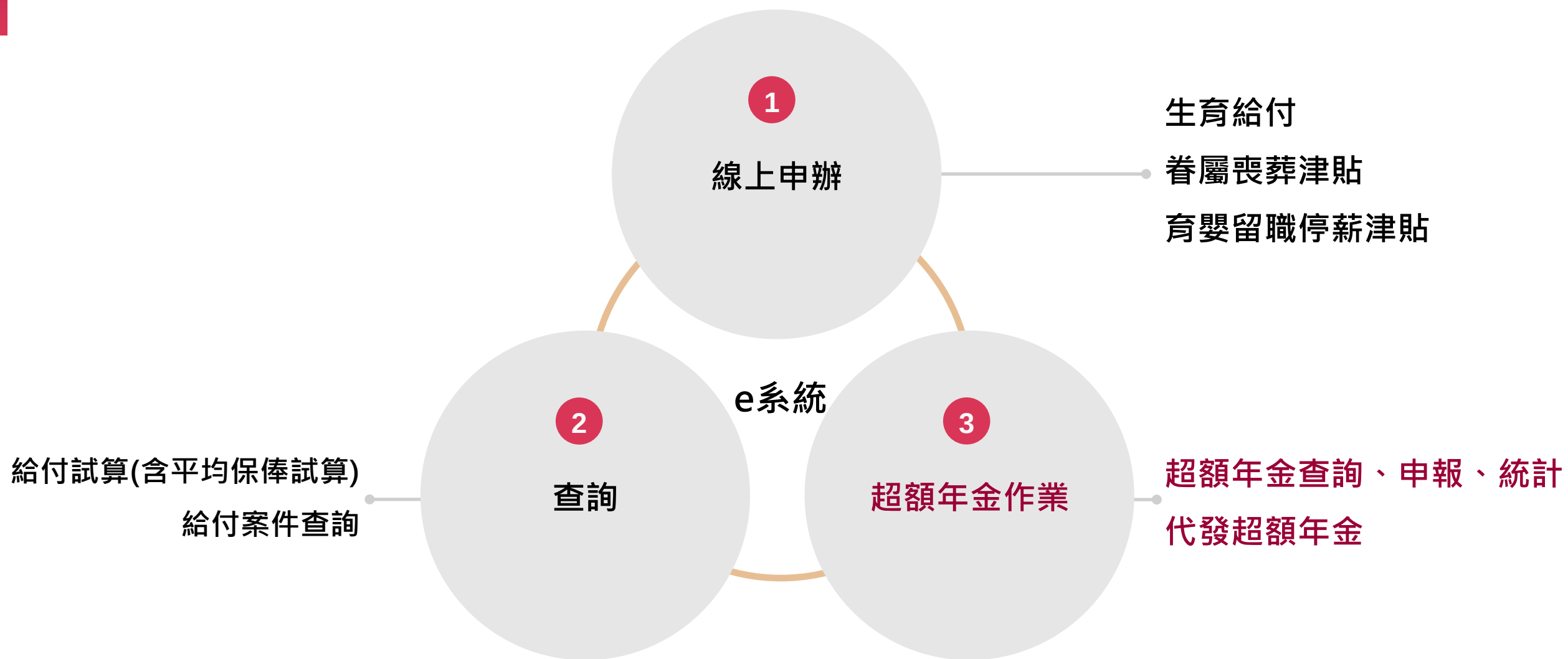
1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2 所繳公保保費，**概不退還**

3 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年資**條件**外，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重複加保
所生效果

e系統功能



公保法規及表格書據相關資訊



個人金融 企業金融 數位金融 政策性業務

小 中 大 網站導覽 關於臺銀 永續發展 服務據點 English

代辦採購業務 公保服務 公庫服務 舊制勞退 關稅配額 外幣收兌處 防疫紓困

關於公保

業務公告

業務簡介

保險種類

服務據點

服務滿意度調查

公保業務座談會

法規及權益

公保相關法規

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保險權利義務

承保業務Q&A

現金給付業務Q&A

要保機關報送實務作業

公保e系統

要保機關登入

被保險人登入

公保e系統操作手冊

公保e系統Q&A

下載專區

承保類表格

現金給付類表格

其他類表格

公保業務座談會講義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要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現金給付

財務收支概況

性別統計資訊

公保統計年刊

公開資訊

公保準備金按月公布事項

公保準備金每半年公布事項

公保準備金投資政策書

保有及管理公保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

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書

代發超額年金專區

代發超額年金機關查詢

代發超額年金行事曆

CPI年金調整專區

CPI Q&A

CPI累計成長率計算表

相關函釋

公保e系統

承保類表格

現金給付類表格

公保e系統要保機關登

公保e系統被保險人登

承保業務Q&A

現金給付Q&A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公教保險部 感謝您!

Great Deal, Great Life!

本簡報部分圖片係使用生成式AI輔助產製；
其餘文字內容及資料整理，均由本行公教保險部製作及審核。

